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及试点城市验收

采购编号：LZZC2025-G3-991042-GXZC

合同编号：12N07603111020251801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方法等。参与人员应包括评测团队所有成员、被评测企业管理层代表及数字化相关人员。评测团队结合评测目的、对象、指标及内容，通过人员访谈、材料核查、实地查看等方式，多方位采集评测证据，获取验证信息。通过查看后台数据、系统日志等方式，掌握系统实际应用情况。留存过程材料，初步形成评测结论。

（四）编制评测报告。现场评测完成后，评测机构应及时梳理汇总有关支撑材料，并结合评测情况判定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编制评测报告。评测报告应包含评测结论、现场评定记录等全流程文件和各采集项评定依据、系统截图、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五）试点工作总结。根据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协助完成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的国家评价验收（中期及期末），对试点城市及数字化转型工作中涉及的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小快轻准”产品、“链式”转型案例等评选遴选工作提供专家评审支持；全面系统总结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成效，形成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总结报告（中期、期末）。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为柳州市纳入试点的汽车整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其配套件制造，食品加工及制造等三个行业的 435 家企业进行试点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水平等级评测服务，科学评价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和数字化转型成效，确保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达到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验收标准。

（二）评测团队应在项目服务期间安排 2 名团队人员作为常驻人员，并且针对每家企业现场评测服务应不少于 1 次，现场评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调研、调研访谈、技术交流等。

（三）评测组成员应严格按照柳州市试点工作进度情况制定服务实施计划，不得阻碍试点工作推进。

（四）评测工作应依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 年版）》（工企业函（2024）239 号），分别从“数字化基础、管理和成效”及“数字化经营”两个部分确定数字化水平等级（须同时满足两部分要求），并通过人员访谈、材料核查、实地查看等方式，多方位采集评测证据，获取验证信息。评测工作应根据国家主管部门指导意见、其他试点城市先进经验适时调整。

（五）评测咨询，评测机构每次服务后要将现场图片及文字材料提交至市工信局，定期汇报评测工作进度，根据企业数字化实施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六) 成果文件：1. 每家企业须形成 1 份报告，成果材料为《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被评测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等情况；②评测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从数字化基础、经营、管理、成效等方面开展现状调研，评测企业所处的数字化水平等级；③评测弱项分析。根据企业当前数字化水平现状，结合企业所属行业的国内外先进水平，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差距；④评测报告附件，包括现场评测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照片等。2. 全面系统总结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成效，形成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总结报告（中期、末期）。

第四条 服务标准

(一) 对国家、自治区、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文件有深刻的理解，掌握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熟悉工信部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以下简称《评测指标》），充分认识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形势。

(二) 具有相关行业数字化水平分析能力，在相关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有丰富的过往经验，具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经验的优先。

(三) 具备高质高效完成现场评测、数据整理、咨询诊断的人员团队、专业能力及相关国家认证认可资质。

(四) 对项目工作流程有科学合理、清晰明确、可操作性强的流程规划和实施路径，明确评测过程管理、监督考核和责任机制，能够对评测行为和评测结果负责。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联合体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and 过程文档。

(三) 联合体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 联合体完成全部服务后，由乙方（联合体牵头方）书面申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五) 三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所签订的合同、投标文件及采购需求进行验收。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专家）。验收标准按采购需求中约定的服务标准执行。

(六) 验收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资料记录，如前期准备资料、测评过程资料及后期资料。

(七) 全部合同条款通过核验或联合体按要求完成整改后，即视为本项目验收通过，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可暂缓付款，直至联合体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

第六条 质量保证

联合体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的规定，并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498000.00

(二) 支付办法：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递交最终报告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办理支付。

(三)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108985

(四) 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联合体内部关于该笔款项如何分配给丙方的约定，由联合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执行。甲方不负责监督或保证乙方对丙方的支付行为。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及时协调联合体与待评测企业的对接工作。

(二) 对联合体开展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三)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验收和支付合同款项。

(四) 包含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联合体的权利和义务

(一) 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服务团队，按照采购需求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标准及进度完成全部工作。

(二)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根据企业数字化实施情况提出专业建议。

(三) 保证服务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并对评测行为和评测结果负责。

(四) 保守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政府工作秘密及企业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甲方或相关企业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 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服务过程与服务效果的督导、考核与验收。

(六) 包含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七) 联合体组成及职责：

1. 联合体由乙方（牵头方）与丙方（成员方）共同组成，联合体各方为完成本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牵头方（乙方）职责：

(1) 代表联合体与甲方对接，统筹联合体内部协调；

(2) 负责编制联合体工作方案、进度计划及提交成果；

(3) 协调成员方分工，监督服务质量及进度；

(4) 负责收取甲方支付的款项并按约定分配给成员方；

(5) 按联合体分工要求完成：①开展政策宣贯与前期培训，组建评测团队，指导企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②指导企业自评。指导企业在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数字化水平评测模块进行自评测，配合做好现场评测相关的人员、材料、设备、系统等准备工作。③开展现场评测。评测团队到达现场后，向被评测企业介绍评测内容、时间安排、方式方法等。参与人员应包括评测团队所有成员、被评测企业管理层代表及数字化相关人员。评测团队结合评测目的、对象、指标及内容，通过人员访谈、材料核查、实地查看等方式，多方位采集评测证据，获取验证信息。通过查看后台数据、系统日志等方式，掌握系统实际应用情况。留存过程材料，初步形成评测结论。

(6) 其他经联合体各方确认的职责。

3. 联合体成员方（丙方）职责：

（1）按联合体分工要求完成：①编制评测报告。现场评测完成后，评测机构应及时梳理汇总有关支撑材料，并结合评测情况判定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编制评测报告。评测报告应包含评测结论、现场评定记录等全流程文件和各采集项评定依据、系统截图、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②试点工作总结。根据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协助完成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的国家评价验收（中期及期末），对试点城市及数字化转型工作中涉及的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小快轻准”产品、“链式”转型案例等评选遴选工作提供专家评审支持；全面系统总结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成效，形成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总结报告（中期、期末）。

（2）配合牵头方完成成果提交及验收工作；

（3）对分工范围内的服务质量负责，接受牵头方及甲方的监督；

（4）其他经联合体各方确认的专项职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

（二）联合体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合同执行中涉及项目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局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联合体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联合体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联合体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联合体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联合体应予以赔偿。

（三）联合体各方违反第八条第四款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

师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45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一方决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或补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一）三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为各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一方可以当面送交、邮寄快递、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邮寄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签收，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信件、电子邮件未妥投、被拒收、被退回等均不影响送达效力。

（三）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三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三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各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联合体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 年 月 日	丙方（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文昌综合楼四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 81 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 901、902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7443900182600108985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2. 服务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3. 质保期责任: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章）	乙方（章）	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